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

董事長：吳當傑



(簽章)

總經理：張雲鵬



(簽章)

總稽核：邱美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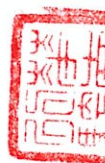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新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                      二、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                      三、未落實法令遵循。                      四、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之缺失。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修訂相關規範。                      二、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壹、                      一、修訂以下規範：                      (一)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對專業客戶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                      (二)修訂本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說明書」，增訂依規定告知及揭露相關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                      (三)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以建立確認客戶避險目的及其暴險是否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之控管機制。                      二、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一)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時，應依客戶交易目的區分避險及非避險額度，並由系統控管。                      (二)新訂「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核算原則」，將客戶與其他銀行往來情形納入核給交易額度之計算基準。</p>	<p>壹、                      已改善訖。</p>
<p>貳、                      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一、未健全貸前審核流程等內部控制機制。                      二、總行徵授信審查等內部作業程序涉有疏漏。                      三、貸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四、未就商品規畫建立完整審核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p>	<p>貳、                      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一)徵審作業：                      新增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及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等控管機制。                      (二)鑑價作業：                      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                      (三)覆審作業：                      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p>	<p>貳、                      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參、 本行辦理鼎興貿易公司、宗哲國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案，及對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一、授信業務未依借戶銷貨收款模式辦理徵授信作業。 二、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徵信查證及分散風險。 三、徵審過程短促，且未確實查證所徵提合約書、票據及借戶銷售真實性。 四、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未妥適。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三、督導子公司建立規範。 四、加強教育訓練。</p> <p>肆、 本行辦理投資型保單銷售作業，有銀行理專將要保人簽名</p>	<p>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實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 (四)強化系統功能： 新增統計回查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及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等功能。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參、 一、重申相關規範如下： (一)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審慎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並落實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 (二)授信案件申請應確實依本行徵授信規範辦理。 二、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一)新增辦理客票及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應電詢買方以求證交易之真實性，必要時並將搭配實地查核方式等強化交易真實性之查核作業規範。 (二)修訂覆審表查核項目，並將原由營業單位辦理之授信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專業覆審人員辦理。 (三)應依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風險評估表」於授信申請書中敘明該集團企業之整體財務、業務及授信等變動情形，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特別說明其原因及相關因應措施。 三、已督導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訂定「辦理分期付款業務須知」及「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須知」，以強化風險控管。 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肆、 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一)營業單位代客戶以傳真方</p>	<p>參、 已改善訖。</p> <p>肆、 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一稿多用之情事，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異動申請作業流程內控制度顯有欠當，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相關控管機制。</p> <p>二、加強教育訓練。</p>	<p>式辦理投資型保單變更投資標的作業時，應設簿控管並經主管覆核。</p> <p>(二)要求配合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建立投資型保單變更投資標的申請書自動編製流水編號之控管機制。</p> <p>(三)要求華銀保代每週將保險公司未收到投資型保單變更投資標的申請書正本名單提供總行，以利辦理後續追蹤事宜。</p> <p>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